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做强主业的同时加快向先进制造和文化服务转型升级，优化业务结

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股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7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批复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受托人必须是信用级别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 2016 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捷

吴裕英

王晓华

涂宇亮

2016年1月17日